

（六）诚信承诺函

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贵公司发布的 2024 年南湾街道沙塘布社区篮球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
4.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5.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6.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7.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深圳市南方鸿达实业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